

# 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113年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（總務處幹事延長病假期間職務代理人）。

三、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若干名。（性別不拘）。

四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8月5日止。如僱用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聘（僱）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（如遇幹事續請延長病假，則僱用至銷假前1日止。）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（臺中市北屯區新興路20號）

六、報酬：以約僱五等280薪點(折合月薪約新臺幣37,800元)計酬(如僱用期間政府調薪配合調整)，並視實際出勤狀況依規定按日計算（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退提繳自付部分）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。

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
(三)具基本文書處理、資訊處理能力（含Word、Excel、Internet等）及財管、薪資、加退保經驗作業者尤佳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勞保及健保勞退金管理等各項業務。

(二)製作鐘點代課其他業務單位交辦之鐘點費...等非編制內人員薪資清冊。

(三)辦理各項財產登記保管及財產報表之填造，財產物品盤點變賣等業務。

(四)扣繳憑單申報。

(五)辦理公文收發，公文保密及文件歸檔與保管、銷毀等事項。

(六)辦理校務會議、行政會報或全校性會議之通知、準備及紀錄整理事宜。

(七)協助家長會業務。

(八)其他交辦事項。

九、聯絡、應徵方式：

請符合資格且有意者，請檢具下列證件(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，面試時請攜帶正本，驗畢發還)，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21日(星期三)(以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郵寄臺中市北屯區新興路20號「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人事室」收或上班時間親自送達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幹事職務代理人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甄選報名表1份（正本須親自簽名蓋章）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（國外學歷需另提供外交單位驗證譯本）
4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5.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6. 機關（學校）離職證明書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7.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查閱檔案同意書。
8. 切結書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04-24258514#750（人事室）

十、報名人員經書面初審合於資格者，將於113年8月23日下午5點前公告初審名單於本校網站，請於

**規定8月29日面試當天攜帶身份證正本及相關證件正本9點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10點開始考試)**，

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，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（70分），本校將斟酌從缺錄取，正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。備取保留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。

**十一、甄選結果：**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xxes.tc.edu.tw/>)

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學校公告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。

**十二、其他事項：**

(一)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二)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；甄選人員若未檢齊證件資料影本、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適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(三)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，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。

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(約僱人員)甄選報名表

【表格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】

甄選職缺：約僱人員(幹事職務代理人)

編號：(學校填寫)
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黏貼2吋  半身脫帽  照片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身分證字號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E-mail							
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服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			
學歷	學校名稱		系科所(組別)		修業年月		
	大學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研究所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專業證照	類別	證書字號	發證日期		發證機關	備註	
經歷 (請詳實填寫)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稱	起迄年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稱	起迄年月	
繳交證件	※請以 A4 紙張列印 並依序裝訂 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(含相片)(必須檢附)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必須檢附) 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必須檢附) 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 5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(無則免附) 6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 7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查閱檔案同意書(必須檢附) 8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必須檢附)						
	※是否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姓名：_____)						
	※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報名者簽章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	資格審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		
	審核人簽章： _____						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名113年度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

(約僱人員)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 所附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(一)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七)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八)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(九)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此 致

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##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查閱檔案同意書

此致

# 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  
統一編號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